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祐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處所：馬祖南竿鄉○○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峻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２現役軍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肆月。

事　實

Ａ１２自民國113年7月16日入伍為志願役士兵，為現役軍人並為成年人，其與代號AD000-A114770號之女子（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Ａ４）於114年11月5日透過通訊軟體抖音（TikTok）結識，並知悉Ａ４斯時就讀國中二年級而為未滿18歲之少年，雙方相約於114年11月10日晚間外出用餐，Ａ１２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強制性交之犯意，明知當日天候不佳，仍未供Ａ４使用兩具並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該日19時40分許抵達Ａ４位在新北市中和區住處（址詳卷），並搭載Ａ４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之麥當勞三重正義店，因騎乘機車途中下雨，Ａ１２遂藉詞需吹乾衣物，點餐外帶後即於同日20時30分許攜同Ａ４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號6樓之金國旅社609室，且不顧Ａ４出言「不要這樣」並以手推拒表示反對，仍違反Ａ４意願，徒手隔外衣、外褲撫摸Ａ４之胸部、下體，復將Ａ４之外褲、內褲褪去，接續自Ａ４正面、背面以其陰莖插入Ａ４之陰道內，以此方式對Ａ４為性交行為得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者，或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1項至第3項）。查被告Ａ１２於113年7月16日入伍，現仍為志願役軍人，有戶役證資料網站查詢-個人兵籍資料、憲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傳真行文查復表各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9、35頁），是其行為時、發覺時均為現役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第2項所列之罪，且現時非戰時，依據上開規定，本案應由普通法院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是本院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二、按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項第4 款、第2 項亦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A４除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外，被害時亦為未滿18歲之女子，是依前揭規定，本案判決書關於告訴人A４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僅記載代號，不予揭露。而證人即A４友人B女（真實姓名年籍詳本院不公開卷）係A４之友人，認識B女與A４之人，即可能據此知悉本案告訴人A４之真實身分，其姓名應屬其他足資識別告訴人A４身分之資訊，故亦不得揭露。

三、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依上開法律規定，傳聞證據原則上固無證據能力，但如法律別有規定者，即例外認有證據能力。經查：

1.辯護人代被告主張證人即告訴人A４於警詢中所為陳述，係屬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第62頁）。查證人A４於警詢中所述，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辯護人既代被告爭執該證人於警詢中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復查無該警詢陳述有何傳聞例外規定可資適用，自無證據能力可言。

2.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均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及其辯護人就前揭審判外陳述均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2頁）；而檢察官亦表示上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9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例外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知悉A４為國中二年級而為未滿18歲之人，且有於上開時間與A４一同至金國旅社休息，並於該旅社內撫摸A４之胸部、下體，且自A４正面、背面以其陰莖插入A４陰道各1次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性交犯行，辯稱：A４沒有反抗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A４係情侶曖昧關係，且當天也有親密行為，被告因而認A４有

意願與被告為性行為；本案A４所證關於B女知悉其傳送之文字內容係在求救、在金國旅社中與B女通話之過程、A４於事後未能接聽B女來電之緣由等節，有先後矛盾並與證人B女所證不符之情；又勘驗內容所示A４於警察進入房間後驚慌失措之表情係因警察對A４態度非常兇所致，A４未因看到警察而覺得受到保護，可見被告並未違反A４意願而為性交行為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7月16日入伍而為志願役職業軍人，且現仍服役中，A４於114年11月間係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與A４係於114年11月5日透過抖音結識之網友，被告知悉A４為未成年人，雙方相約於114年11月10日晚間外出用餐，而後被告以衣物被雨淋濕、需吹乾為由，帶A４至金國旅社609室，並於房間內以手撫摸A４胸部、下體，且以其陰莖先後自A４正面、背面插入A４陰道等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據A４於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偵卷第48至49頁，本院卷第157至180頁)，且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個人兵籍資料1紙（本院卷第29頁）、A４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字彌封卷第31頁)、告訴人當庭提出之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偵卷第50頁)、金國旅社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偵字彌封卷第7頁反面至第9頁)、被告與告訴人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字彌封卷第10頁至第30頁反面)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對A４強制性交之過程，業據證人A４證述如下：

㈠**於偵訊時證稱**：114年11月9日18時許，被告跟我約114年11月10日18時他下班後要去三重吃飯，他於該日19時40分許來我家樓下要載我去三重，騎乘白色機車載我去麥當勞正義店外帶，我問他為何要外帶，他說要帶我去其他地方吃，當時我以為他還要再去三和夜市，買完之後他就牽我的手把我帶去巷子內，他帶我去搭一個電梯，我不知道他要帶我去哪，我到了以後才發現是旅館，叫「金國旅社」，當時我有跟我朋友講。被告說因為下雨我的衣服濕掉，他要帶我去吹乾，

我當時以為他真的是要幫我把衣服吹乾而已，因此跟朋友說先不用報警，之後他跟櫃臺說要休息，就付錢帶我去609號房，進房間後，我先坐在床邊抽菸，我不敢整個人到床上去，被告將麥當勞拿出來吃，我朋友打給我，我接起來後，被告就一直過來隔著衣服摸我胸部，我一直將他的手推開，他還將我的電話麥克風關掉，讓對方聽不到我們的對話，我跟他說等一下，我在講事情，因為我不想掛掉電話，後來他繼續摸我胸部，並開始隔著褲子摸我私密處，後來我朋友說他要去忙，就先掛掉電話，我朋友掛掉電話後，被告將我拉到床上，並把我褲子脫掉，後來他也脫掉他的褲子，之後他就直接硬上我，我一直往後退，並想將他推開，當時他已經用性器插入我的性器，後來他就將我拉回來他的身邊，後來他停下動作後，他就叫我轉身，因為他想看我背上的刺青，後來他用手把我整個人轉過去，他好像有去櫃子那邊拿保險套，之後從我背後又將他性器插入我性器，當時我一直往前縮，並叫他不要用，我在掙扎的時候，他又會將我拉回去，最後他自己停下來去旁邊打手槍，還一直叫我幫他，我跟他說我不要，還叫我幫他口交，還將我的頭按過去，我一直掙扎說我不要，他試了幾次後放棄，就自己打手槍直到射精，結束之後我們就吃麥當勞，後來就有警察過來臨檢；被告一直把我拉回去，我有說也有表示我不願意等語（偵卷第48至49頁）；

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4年11月10日是我跟被告第一次見面，當天約在我家樓下，在新北市中和區，被告騎車過來，被告有跟我說要帶我去吃飯，但沒有說吃什麼，在我家樓下時我沒有很確定是要去三重，從中和騎車到三重的路上有下雨，我們都沒有穿雨衣，雨勢沒有到很大但也不小，我衣服有淋濕，到麥當勞被告用機器點餐，我看到點外帶有問他，他說要帶去其他地方吃，因為我之前有跟他說過我想去逛三和夜市，我當時想法是他可能想說還要再去三和夜市買東西，被告當時沒有說是為了吹乾衣服或躲雨而要去其他地方

吃，是到了旅館後我有點慌張，他就說是衣服、頭髮要吹乾；當時離開麥當勞後，被告牽著我的手帶我走進一個感覺像巷子的地方，裡面有電梯，我們就坐電梯上去，上去時我到門口有瞄到名牌，是金國旅社，被告是到我們進到房間後才跟我說要吹乾衣服；在房間裡我有跟被告發生性關係，但被告沒有問我，我有反抗他也沒有管我，我有把他推開、有一直往後退，頭還撞到床頭櫃，一開始還沒性行為之前，我有把他手推開跟他說不要這樣；我有傳訊息給B女，因為B女有我的定位，我要她幫我注意，我一開始跟B女說「不用」、「還沒怎樣，但我不知道他帶我來幹嘛」，那時候應該是剛進去旅館，還在櫃臺，後來我寫「他直接強姦」，就是被告沒有問我意願直接強姦；進到房間後，一開始我們有先抽菸聊天，他有先吃幾口麥當勞，然後他就開始摸我胸部跟下體，當時我先把他手推掉，再傳訊息給B女，後面我直接打電話給B女，我假裝跟B女聊天，希望她不要掛掉，但後來B女說她有事先忙，B女掛斷我電話，被告就開始脫我褲子，我有把被告手推開，被告一瞬間就把我外褲、內褲脫掉，被告也開始脫他自己的褲子、內褲，接下來被告下體就插入我下體；我一開始沒有看到被告戴保險套，後來變換姿勢到後方以後，我有看到他撕保險套包裝，但我沒有看到他戴保險套的動作；我記得他要我變換動作的時候，跟我說想看我背的刺青，我就側躺給他看，他就把我身體擺成跪趴的動作，就這樣子換動作了等語（本院卷第159至177頁）。

㈢經核Ａ４於偵訊、審理時先後所為之證述內容，就其於案發當日係與被告相約晚餐，騎車途中因雨淋濕衣物，被告至麥當勞點餐時點選外帶，而後帶Ａ４進入金國旅社，並向Ａ４表示係欲吹乾衣物，而後被告無視Ａ４以行為及言語表示抗拒，仍違反Ａ４意願撫摸Ａ４胸部、下體，再以其陰莖自Ａ４正面、背面插入Ａ４陰道，Ａ４於旅社房間內曾與B女傳訊息並通話等情，亦即構成本案犯罪之主要事實及基本情節，所述並無明顯矛盾或不合常理之處。倘Ａ４係虛捏情節嫁禍被

告，實無可能對於受害過程，均能證述綦詳，前後大致相符，若非親身經歷，亦當無法牢記其所杜撰之情節。佐以A４於案發當時年僅14歲，涉世未深，且其與被告為網友，當日係相約第一次見面，此亦為被告所不否認，彼此應無過節或嫌隙，若非被告確有對A４為強制性交之行為，A４應無刻意以此事涉個人隱私及名節之事設詞構陷被告入罪，致己身反遭外界異樣眼光之理。足認A４前揭所為指訴，實屬信而有徵。

三、除證人A４之前揭證述外，復有以下事證可資佐證補強：

㈠證人B女於審理中證稱：A４傳訊息給我，是叫我看一下她的定位在哪裡，我的手機可以觀察到A４的定位，A４傳送「娜美娜那個給我滾像這樣」的訊息，我的理解是我覺得她那時候應該有受到一些威脅，A４傳送訊息「切切宿醉誤誤」後，我會問她「你還好嗎，要報警嗎」，是我當下覺得她應該是遭遇什麼危險，看她的定位也在旅館，我當時有查她的定位；後來A４傳送「在上一次一次喔」，我當下看不懂，所以回了一句「蛤」，後來我問A４「怎麼了，講清楚」，她回答「他直接強姦」，又說「我快瘋了」，我傳送「房間號給我」，是因為我想要幫她報警，後來因A４也不知道房間號碼，我也不確定如果只有旅館名字能否報警，所以後來沒有報警，我當下去找我跟A４共同的朋友張凱琳，她原本在台灣，後來在美國，所以我傳「找張凱琳對啦張凱琳知道要幹嘛我來哄她」，意思是不然找看看張凱琳，我不太會安慰人，我只會越安慰越糟糕；後來20時52分我有用IG打電話給A４，但沒有通；A４傳送「你報警嗎」、「有嗎，你嗎」、「有嗎，你嗎，是你嗎」等訊息，是當下好像有人去敲門，她以為是我報的警，我跟她說我沒有房號我也不知道能不能報警；A４跟被告出去後到警察到場這段期間，我有跟A４用IG通話過，卷內的對話記錄可能是沒有擷圖到，我沒記錯的話時間點應該是A４剛到旅館，我不知道對話內容被告有沒有聽到，那時我跟A４說，要A４跟被告說外面下大

雨，妳爸媽叫妳趕快回家，用這個理由跟被告說A４要回家，我忘記那時是打字或講話，反正A４就跟我說這樣感覺被告不會相信，通話過程中A４有發出聲音跟被告說話，但沒印象A４跟被告說了什麼，後來因為我家人打給我，所以我把電話結束，我當時有覺得她很危險要幫她求救，但我不知道要怎麼去幫她報警，我沒有房號；我後來有跟A４談過這件事，但我覺得她很不想回憶起這段事情等語（本院卷第181至189頁），亦有A４與B女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1份在卷可查(偵字彌封卷第32至38頁)，足見B女所證非無所憑而可信實，且核與A４所證於過程中其企圖透過B女求救一節相符。

㈡另依員警密錄器影像內容可見，2名員警（下以C警員、D警員代之）於該日20時58分許進入金國旅社609室時，A４坐在床上，下半身用棉被覆蓋，C警員請A４起身找D警員時，A４表情為難遲未起身，經C警員詢問是否下半身未著衣褲，A４始輕微點頭回應，後C警員詢問被告「有沒有怎樣」、詢問A４「老實說，我會幫妳，有沒有？」時，A４抿嘴、停頓後輕微點頭，並表示自己14歲；後於該日21時3分許，C警員將A４帶入廁所以與被告隔離，可見A４此時顯露驚恐，經C警員詢問：「他有沒有進去？」A４未應答，以頻點頭之方式回應，再經C警員詢問：「他的雞雞有沒有進去你的身體裡面？」A４除稱：「有」外，亦以頻點頭之方式回應，C警員復詢以：「有進去嘴巴裡面嗎？」A４則稱：「我有跟他說我不要，就一直把他推開」。C警員又詢問：「有沒有射精？」A４則稱：「應該沒有內射。」C警員表示：「我知道阿，因為他有保險套阿。那妳看到我的時候有沒有覺得救星來了？」A４則以：「我剛就跟我朋友講本來我要報警，後來我就聽到警察臨檢，我就以為是她報警」等語覆之；於該日21時6分許時，係由D警員陪同A４在廁所，A４向D警員表示：「他說要帶我來吃飯，然後剛剛在買麥當勞的時候，我問他為什麼要外帶，他就說帶我去其他地方吃，他就直接把

我帶來這裡了。然後，後面就…。我前面就已經跟我朋友說了他把我帶來這裡，我叫她…我本來前面想叫我朋友幫我報警，然後他就直接摸我身體，然後摸完就直接把我褲子脫下來，然後強姦我。」D警員詢問「那他有得手嗎？還是還沒？」時，可見A４瑟縮在角落，因此密錄器未照到A４頭部以上畫面，A４雖未直接作答，然透過A４身體輕微晃動及D警員以下回應，可知A４此時應是輕微點頭。而後D警員則稱：「有，好，不要害怕，我們來了。交給我們處理，所以剛剛有用套子？」A４則以點頭方式回應、D警員詢問：「所以他有沒有放進去？」、「用保險套嗎？」A４均以點頭方式回應，而後D警員問：「那他衣服為什麼濕濕的？」A４則稱：「因為剛剛下雨，然後我們騎車…」，此時可見A４表情緊張，望向廁所外，D警員則以「沒關係啊。現在有我在這裡。不用害怕。」等語安撫A４。嗣於該日21時10分許，C警員聯繫支援警力欲帶被告回警局製作筆錄及A４至醫院檢傷時，過程中仍可見A４不時顯露驚恐表情，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27至132頁）。觀之A４於員警到場後所展現焦急、緊張、害怕、不安之情緒狀態，屬案發後第一時間、最自然且未經修飾之心理反應，為真實自然之情感流露，且亦與性侵之被害人反應無違，並非與A４指訴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適足為其證詞之補強，堪認A４指證遭被告性侵之經過為真。

㈢綜上，本院審酌A４於偵訊及審理時所為之上開證述，證述情節前後大致相符，復未悖於常情，無明顯瑕疵可指，且有上述事證資為補強，保障所供述事實之憑信性，是本院綜合上情，堪認A４上開指訴情節，應可採信。

四、被告辯解及辯護意旨不採納之理由：

㈠被告及辯護人雖均以本案係為吹乾衣物而進入旅社，且係合意性交云云置辯。然查，被告於當日出發前往新北市中和區前，已經A４轉知中和區天雨，有被告與A４之對話記錄在卷可查（偵查彌封卷第14頁反面），被告卻仍執意選擇以騎乘

機車之方式前往A４住處與A４見面、亦未提供雨衣供A４遮擋雨勢，且未就近選擇鄰近之用餐處所，而騎乘20分鐘之車程至連鎖店眾多、未具獨特性之麥當勞點餐外帶（詳Google地圖，附於本院卷第213頁），被告此舉已與常情有違，且由員警密錄器內容可知，被告與A４約莫係20時30分許進入金國旅社609室、員警則係於20時58分許進入609室進行臨檢，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27、136頁），然依員警甫進入房間內之影像可知，被告於進入房間後已近半小時，卻未讓A４吹乾任何衣物，益見被告實係以欲使A４得以吹乾衣物為由哄騙A４入房，另佐以被告於警詢及審理時自陳：當天是第一次與A４見面；性行為結束之後，我有摸她的胸部，她有推開，我就沒有繼續摸她等節（偵卷第8頁反面，本院卷第196頁），且被告與A４於114年11月5日始開始在抖音、通訊軟體LINE上交談，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被告與A４僅透過網路短暫交談數日、相識未深，以被告與A４本案相約外出僅係初次見面，事前未有何親密交往之情，且A４年僅14歲，尚乏社會閱歷、思想單純，且當時衣物均遭淋濕，依常情判斷，A４實無同意與初識之被告發生性行為之可能，況若本案確屬兩情相悅，A４卻於事後拒絕被告撫摸其胸部，顯與常情不符，益見被告所辯A４同意與其發生性行為，實難採信。

㈡辯護人另以A４所證與B女求救、聯繫之過程，與B女證述不一、且所證未能接聽B女來電之緣由與員警密錄器顯示到場時間相左，另就A４所證被告自其正面以陰莖插入A４陰道時未使用保險套乙節，與檢驗報告未於A４外陰部及陰道處採得被告DNA一節不符，而認A４證述不實云云。惟：

1.按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動機、手段及結果等之細節方面，告訴人之指陳，難免故予誇大，證人之證言，有時亦有予渲染之可能；然其基本

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證人之陳述前後不符，或因記憶淡忘，或事後迴護被告，或因其他事由所致，究竟何者可以採信，法院應本其自由心證斟酌何者與事實相符，以為取捨，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證言均為不可採信。再者，證人之記憶常隨時間之流逝，或與日常事務結合難免逐漸模糊或產生干擾，且人之記憶亦會因個人對事物之理解力、專注力、智識程度或年齡大小而有所差別，另證人亦可能因個人所處角度、位置或距離之不同，會對於同一事物之見聞而有不同之證述，特別是很多事件是在證人毫無預期之狀態下所發生，其等既非特意等待事情之發生，對於事情之細節更可能會因時間之經過而淡忘。查本案證人A４突遭被告性侵害，基於其心理恐懼之情緒，對於案發之相關細節，本難期待其可關注全貌，並能於事後回想而分毫不差地描述，是證人A４對於與B女傳送各訊息、通電話之時點與被告性侵前後、員警到場時間相互之對應時間，及被告係何時穿戴保險套等節，雖有證述不盡一致或未能與B女所證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1月21日刑生字第1146154498號鑑定書（本院卷第11至17頁）所示A４外陰部、陰道深處未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之結果完全相符之情形，然被告既對其有以如事實欄所示方式與A４發生性行為一節不爭執，且A４與B女確有於被告為上開強制性交行為前透過IG通話，通話內容主要係就A４對其身處金國旅社表達不安而對B女求援之主要情節，A４與B女所證並無二致，至A４與B女傳送各訊息與被告對A４為強制性交行為互為比對時點、B女撥打IG通話與員警到場時間孰先孰後、被告穿戴保險套之時點等事項，實非屬性侵害行為之重要環節，自非證人A４所關注事項，且對本案而言亦屬枝微末節、無關緊要之事，是縱然證人A４對於上開情節，有證述未能完全一致之情，仍無礙其證述之真實性，辯護人以證人A４上開證述前後未盡一致，遽指證人A４之證述全無可採，難認有據。

五、綜上各節，證人A４對於案發經過，均能敘述重要梗概，歷次所言均相符，並有上開補強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證人A４之證述具有高度可信性，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並非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現役軍人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規定，係對被害人為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就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性交者另有規定，現役軍人如對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為強制性交之行為者，即應適用該規定處罰。

㈡被告之罪名：

1.被告於行為時為現役軍人，其主觀上知悉A４斯時未滿18歲，仍對A４強制性交行為，核其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第2項所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現役軍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性交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

2.公訴意旨漏未說明被告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所列之上揭罪名，固有未恰，然不影響被告所犯罪名之認定，且經本院告知被告及辯護人（本院卷第199頁），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尚無礙被告之防禦權，附此敘明。

㈢罪數：

被告對A４為強制性交過程中，所為撫摸A４胸部及下體等成年人對少年強制猥褻之低度行為，應為成年人對少年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密接時間、同一

地點，在時間、空間緊密相連之情境下先後自A４正面及背面以其陰莖插入A４陰道之複數行為，顯然係基於同一強制性交之目的而為，且侵害之法益相同，是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㈣刑之加重：

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即A４犯強制性交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為滿足其性慾，明知A女年僅14歲，身心均猶處於發展階段且自我保護能力未臻成熟，未能尊重A４，違反A４意願而為性交行為得逞，其行為造成A４精神上難以磨滅之傷害及陰影，併衡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於行為時為職業軍人、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７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法　官　白凌瑀

法　官　詹蕙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昱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